

## 106 年行動學習學校期初工作會議

時間：106 年 1 月 17 日(星期二)下午 2 點

地點：教研中心 3 樓紅館

報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計畫為延續性計畫，已於 104 年底遴選 36 所學校參與，計畫期程為 105~106 年度，為期 2 年，原計畫參與學校以國中小為主，高中職學校另有計畫補助，因 2 項計畫有高相似度，故於本年度整合成一項計畫。
- 二、本年度計畫採學習階段分組，高中職 1 組(11 校+教育部 5 校)、國中 1 組(11 校)、國小 2 組(分南北區，南區 14 校、北區 10 校)；其中，國小南區為原三鶯土城、板橋雙和、文山等三區，北區為瑞芳汐止、三蘆淡水八里、新泰林等三區。
- 三、各組學校名單：
  1. 國小組(北區)：白雲國小、崇德國小、瑞芳國小、米倉國小、碧華國小、長坑國小、中港國小、麗林國小、明志國小、義學國小等 10 校。
  2. 國小組(南區)：五寮國小、成福國小、中園國小、昌福國小、鳳鳴國小、海山國小、頂溪國小、大觀國小、武林國小、中正國小、屈尺國小、北新國小、新店國小、直潭國小等 14 校。
  3. 國中組：崇林國中、三芝國中、明志國中、三民高中國中部、大觀國中、重慶國中、永和國中、中山國中、桃子腳子國中小、清水高中國中部、土城國中等 11 校。
  4. 高中職組(16 校)：北大高中、明德高中、新北高工、淡水商工、瑞芳高工、石碇高中、三重高中、泰山高中、錦和高中、永平高中、丹鳳高中、新莊高中、林口高中、醒吾高中、莊敬高職、金陵女中等 16 校。
- 四、每組規劃一所中心學校協助召集該區學校辦理月例會、集中培訓、公開觀課、跨校參訪等活動，並協助擔任相關經費轉撥學校。
- 五、本年度經費分配說明：
  1. 經費分配採各校近 3 年(103~105)參與各項行動學習相關競賽成績表現，分成領航組與行動組，相關競賽如下：
    - i. 創新應用團隊複選優勝學校
    - ii. 教育部行動學習優良學校、傑出教師、行動學習年度獎項、行動學習校長領導等項目
    - iii. 教育部教學卓越獎(金質、銀質獎，得獎教案需與行動學習或資訊教育相關)
    - iv. 其他由教育部辦理之資訊教育相關競賽，需經本局審核確定
  2. 經費額度(上限)
    - i. 領航組：經常門 15 萬，資本門 25 萬，合計 40 萬
    - ii. 行動組：經常門 10 萬，資本門 15 萬，合計 25 萬
    - iii. 中心學校另增列經常門 5 萬，辦理相關業務
    - iv. 因各校需求不同，本年度資本門由各校自行購買；各校經費概算可依實際況規劃，以免年底執行率過低(80%)，將影響下年度計畫申請的評估
    - v. 高中職組教育部專案因補助款較多，本案不另予補助(中心學校除外)，本年度採夥伴學校合作方式，以利學校辦理推廣教育相關活動。
  3. 各校 103~105 的各項表現統計如下：
    - i. 「領航學校」：白雲國小、五寮國小、屈尺國小、中港國小、米倉國小、成福國小、北新國小、新店國小、三芝國中、崇林國中、清水高中(國中部)等 11 校。
    - ii. 其餘 35 校為「行動學校」

六、計畫將發函各校填寫申請表與經費概算表；並請各組中心學校先行召開分組會議，研商各組共同活動時程報局辦理。

七、相關經費核結注意事項

1. 教育部 105 年計畫(含偏鄉計畫)：請改用教育局的收支結算表，以利學校填寫，日前已發電郵給各校承辦人，相關資訊再請於 1/24(二)前寄給本局承辦人。
2. 新北市 105 年計畫：請原 6 區中心學校協助調查 105 年各校經常門使用狀況，2 萬元以下各校留存，超過 2 萬元至 10 萬之間，請各校先匯入各區中心學校，再由中心學校依原公文辦理繳回事宜。

八、教育部 106 年計畫經費申請注意事項：

1. 請於今日(1/17)繳交以下資料
  - i. 修正後「教學實施計畫書」(附件 9)
  - ii. 簽署之「合作備忘錄」影本(附件 10)
  - iii. 簽署之「輔導學者專家合作意向書」影本(附件 11)
  - iv. 「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」(附件 3)
  - v. 「縣市核定計畫經費說明表」(附件 12，僅填自己學校的內容)
  - vi. 教練學校另繳交「行動學習教練學校工作內容說明」(附件 13)
2. 各校需於 1/20(五)參加教育部案的啟動式與共同備課

九、請各校加入 106 年度 line 群組



十、參加 1/20(五)教育部頒獎學校，請於會後領取各校 Tshirt。

十一、本年度提供行動 AP 與便利箱供行動學校申請(以 google 表單調查)，因數量有限，請參考 line 群組的資料，行動便利箱可於今日領回，行動 AP 將於年後辦理，相關使用方式請洽李煒輔導員。